

# 2017 青春設計節

## 設計競賽甄選辦法

### 壹、 活動目的

展現青年學子的設計創意，激勵青年從事創意產業工作，並藉由此活動之曝光，為產業界發掘優秀創意人才，促進國內產業與學生創意結合互動，提升產品開發創新之風氣。

### 貳、 主辦單位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

### 參、 報名資格

凡國內大專院校創意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參加「2017 青春設計節」展出者，均可報名參加 A：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、B：青春設計節場地設計競賽。

甄選作品限制條件如下：

- 1、須為原創性之創意設計。
- 2、無仿冒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### 肆、 競賽類別

#### A：青春設計節創意設計競賽

1. 視覺傳達設計類  
( 含包裝、企業識別體系、海報、攝影、插畫、廣告等 )
2.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 
( 含產品設計、立體造型設計、工業設計、工藝設計、時尚設計等 )
3. 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  
( 遊戲設計、互動多媒體設計、科技藝術等 )
4. 空間設計類  
( 建築設計、室內設計、空間設計、景觀建築設計等 )
5. 青春影展 - 影音媒體創作類：  
(包含電影、微電影、紀錄片以及動畫類等作品)

[請參閱高雄市電影館公布之「2017 青春設計節-青春影展」簡章。](#)

#### B：青春設計節場地設計競賽

## 伍、 參賽規則

### A 類：「青春設計節-創意設計競賽」

1. 參賽資格：需符合以下兩點資格  
甲、所屬系所已完成「2017 青春設計節」展覽報名。  
乙、作品在青春設計節期間於現場展示。
2. 請依作品屬性及特色，自行選擇報名類別，截止後恕不受理變更。
3. 每件或每系列作品僅可報名一類，不得跨類重複報名。

### B 類：「青春設計節-場地設計競賽」

1. 參賽資格：完成「2017 青春設計節」展覽報名程序，即擁有參賽資格。
2. 以「系」、「所」、「學程」為本競賽之參賽單位。
3. 場地設計競賽採現場評審，評審時間將於青春設計活動期間進行。

## 陸、 報名程序

### 一、線上報名與作品繳交

1. 請於報名期間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參賽資料，並完成參賽作品資料上傳。(報名截止後報名資料與上傳作品皆無法修改，敬請留意所填寫資料與繳交檔案皆正確)。
2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ydf.org.tw>
3. 報名日期：2017 年 2 月 6 日(一) 中午 12:00 起至 3 月 3 日(五) 中午 12:00 截止。

注意：請各位同學留意時間，盡早完成報名及作品上傳，截止日當天中午 12:00 整將立即關閉線上報名系統，接近截止時間進行作品上傳，易有網路壅塞或網站負荷過大導致作品上傳不完全的問題，主辦單位將無法開放補報名或補繳作品，若因此影響參賽資格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。

### 二、注意事項

1. 上傳作品圖檔：  
請繳交作品圖片(至少五張，最多八張，包含細部近拍圖與整體圖)，以作為線上評選使用。RGB 色彩模式，格式限 JPG，檔案大小 2MB 以下，寬或高不得超過 4000 像素，請留意解析度及像素以防因圖檔過小而無法辨識與評分。
2. 設計作品說明：請以中英文說明設計概念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設計特色為佳；字數限制為 300 字以上，500 字以內。
3. 報名**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**者，於線上報名時，除繳交至少 5 張圖片

外，請將遊戲操作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設定為非公開影片，影片長度為 60~90 秒，並依照官網競賽報名系統指示繳交 youtube 影片 ID。

4. 線上報名時，請自行確認上傳的圖文資料能正常瀏覽與清楚辨識，若因上傳過程出錯，導致圖文無法顯示，影響評審初選作業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，請參賽者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連結，完成報名後也請不要任意更動作品網址，以免失效。
5. 若有多件參賽作品，請於同帳號內分批次新增與提交。

## 柒、 評選作業說明

採「初選」與「決選」二階段評選方式。

### 一、初選：

1. 完成線上報名及作品繳交後，無須繳交紙本資料。評審將依參賽各組所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之作品檔案，進行初選評選作業。
2. 實際入選之組數將視參賽作品水準而調整，如參賽作品經評核未達標準資格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入圍組數之權利。
3. 入圍名單公布日期(暫定)：2017 年 3 月 24 日 (五)

### 二、決選：

經入圍決選者，需繳交電子資料與紙本資料至主辦單位，繳交方式與內容如下：

#### 1. 決選電子資料繳交方式：

- i. 請入圍決選組別，備妥以下所述之作品資料，自行上傳至 google 雲端空間；登入官網參賽帳號，於決選繳交資料中附上雲端資料夾連結即可。
- ii. 請留意雲端共享權限，且不要輕易將連結貼至別處，以免影響評審權益。
- iii. 詳細辦法與官網相關操作步驟，將與入圍名單一併公告。

## 2. 決選電子資料繳交內容：

作品資料	<p>入圍決選之作品皆須繳交：</p> <p><b>作品圖檔</b> (請設定資料夾) 檔案大小至少 1MB 以上，3MB 以下，色彩模式 CMYK，格式 JPG，全彩，解析度 300dpi，每件作品至少 10 張，以利專刊編輯。</p> <p><b>作品說明電子檔</b> (.doc 格式) 請以中英文簡要說明創作概念、作品特色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設計特色為佳。</p>
	<p><b>以下作品類型</b>除須繳交上述作品圖檔與作品說明外，另外需提供以下資料：</p> <p><b>互動科技或遊戲設計作品</b> 作品數位媒體播放檔，時間長度 30 至 60 秒，檔案大小 10MB 以下，限定輸出格式為.mp4 格式，作為評審評分用。</p> <p><b>網頁設計作品</b> 請於作品說明中須提供可連結之作品網址，作為評審評分用，並附上作品截取圖，每件至少 10 張，以利專刊編輯。</p>
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同組別的不同作品可上傳至同一雲端帳號，每件作品請分資料夾放置。(資料夾請設定為該件作品名稱。)</li><li>2. 繳交文件及作品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</li></ol>	

## 3. 決選書面資料繳交方式：

- i. 完成官網電子資料繳交後，系統將自動產生著作授權同意書與繳件信封封面。
- ii. 請詳閱著作授權同意書，並由全組作者簽名，與決選資料一同寄回主辦單位。
- iii. 請確認信封封面資訊無誤後，列印並貼於繳件信封上。
- iv. 請郵寄掛號、快遞至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。(請勿親自送件)

4. 決選書面資料繳交內容：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	<b>繳交紙本，1份</b> 請勿與作品企劃書一同裝訂。
作品企劃書	<b>繳交紙本，1份</b> 1. A4 彩色輸出，請以膠裝裝訂，由參賽者自行設計，排版不拘，頁數不超過 40 頁。 2. 作品圖片至少 5 張，並以中英文簡介說明。 ※ 注意：企劃書封面、內頁中， <u>請勿</u> 標示任何關於學校、參賽者以及指導老師資料。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。

5. 決選資料繳交期限

- i. 電子資料繳件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7 日 (一) 中午 12:00 至 4 月 7 日 (五) 中午 12:00 止。  
(時間截止系統將關閉，無法再更新或上傳，敬請留意繳件時間。)
- ii. 紙本資料繳件日期：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7:00 截止。  
(以送達時間為主，不以郵戳為憑，敬請留意繳件時間。)

6. 現場評選作業：

- i. 評審將於展出期間至展覽現場進行決選評審作業，入圍作品必須於本活動現場展出，若無展出，視為放棄入圍資格。
- ii. 入圍組別須於決選日安排人員於展出現場進行作品說明。
- iii. 實際獎項組數依作品水準而調整，如作品經評選未達評審標準，該獎項將「從缺」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iv. 若總分相同則由評審團決議。

## 捌、 獎勵辦法

A：『青春設計節-創意設計競賽』				
獎項	類別	名額	獎金	其他
金獎	視覺傳達設計類	1	新台幣 10 萬元	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牌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。
	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	1	新台幣 10 萬元	
	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類	1	新台幣 10 萬元	
	空間設計類	1	新台幣 10 萬元	
銀獎	視覺傳達設計類	1	新台幣 5 萬元	
	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	1	新台幣 5 萬元	
	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類	1	新台幣 5 萬元	
	空間設計類	1	新台幣 5 萬元	
銅獎	視覺傳達設計類	1	新台幣 3 萬元	
	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	1	新台幣 3 萬元	
	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類	1	新台幣 3 萬元	
	空間設計類	1	新台幣 3 萬元	
優選	各類	各類 2 名	新台幣 2 萬元	
B：『青春設計節-場地設計競賽』				
獎項	類別	名額	獎金	其他
金獎	參賽作品不分類中 擇 1 名為金獎	1	新台幣 8 萬元	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牌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。
銀獎	參賽作品不分類中 擇 1 名為銀獎	1	新台幣 5 萬元	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牌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。
銅獎	參賽作品不分類中 擇 1 名為銅獎	1	新台幣 2 萬元	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、獎牌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。

## 玖、 活動時程

青春設計節展期：2017 年 4 月 28 日 ( 五 ) 至 5 月 7 日 ( 日 )

時間	競賽活動時程
2017 年 2 月 6 日 ( 一 ) 中午 12:00 起	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開始
2017 年 3 月 3 日 ( 五 ) 中午 12:00 止	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截止
2017 年 3 月 6 日 ( 一 ) 至 3 月 23 日 ( 四 )	<b>評審初選作業</b> 評審委員依線上投件作品，進行第一階段初選評選。請於線上報名時，詳實填寫參賽資料，並確認作品上傳完全，以及網路空間網址無誤。
2017 年 3 月 24 日 ( 五 )	<b>公布決選名單</b>
2017 年 3 月 27 日 ( 一 ) 中午 12:00 起	<b>線上繳交決選電子資料開始</b>
2017 年 4 月 7 日 ( 五 ) 中午 12:00 止	<b>線上繳交決選電子資料截止</b> 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關閉，無法再上傳或修改任何資料。
2017 年 4 月 10 日 ( 一 ) 中午 17:00 止	<b>決選資料紙本收件截止</b> 以寄達時間為主，不以郵戳為憑。
2017 年 5 月 1 日 ( 一 ) 至 4 日 ( 四 )	<b>決選</b> 評審至作品展出現場進行決選。
2017 年 5 月 7 日 ( 日 )	<b>頒獎典禮</b> 下午 14:00 開始頒獎典禮儀式。

\*上述活動時程皆為暫訂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日期之權利，各階段活動日期若有變更，以青春設計節官網公告為準。

## 壹拾、 評審委員

由主辦單位聘選國內外產、官、學代表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初選及決選。

## 壹拾壹、 評選參考指標

評選指標僅供參考，實際評選標準以各類評審委員當日決議。

### A 類：「青春設計節-創意設計競賽」

視覺傳達設計類	
評分項目	說明
視覺美感	作品之文字、圖形等不同要素之運用，在構圖、色彩、質感等視覺表現上具和諧、變化等美感。
訊息傳達	須能有效傳達作品表現之目的，如產品訊息、企業形象、品牌認知、活動資訊。
創意思維	作品的構想、素材、表現手法、技術運用創新等之創意。
印刷質感	作品細緻度、技術及專業水準。
整體表現	創造特殊的企業形象與區隔品牌差異性，能表現企業、品牌、產品之品質與品味。
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	
評分項目	說明
視覺美感	具有充分滿足開發目的之設計考量，具有造形、色彩與樣式等設計要素所構成之整體美感。
實用功能	具有滿足該產品使用目的之適當功能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且操作便利，易於維修，並具有人因工程之考量等。
創意思維	作品的構想、素材、表現手法、技術運用創新等之創意。
安全考量	充份考量原料及產品之安全性，並符合該產品之相關安全規定。
整體表現	作品精緻度、技術及專業水準，能表現企業、品牌、產品之品質與品味，並考慮環保與自然生態保育等因素。



<b>互動科技與遊戲設計類</b>	
<b>評分項目</b>	<b>說明</b>
<b>視覺美感</b>	作品之文字、圖形等不同要素之運用，在構圖、色彩、質感等視覺表現上具和諧、變化等美感。
<b>訊息傳達</b>	須能有效傳達作品表現之目的，如產品訊息、企業形象、品牌認知、活動資訊。
<b>人因互動</b>	作品的操作合理性、展現效果、符合人性之互動功能。
<b>創意思維</b>	作品的構想、素材、表現手法、技術運用創新等之原創獨特創意。
<b>整體表現</b>	創造特殊的企業形象與區隔品牌差異性，能表現企業、品牌、產品之品質、品級與品味。
<b>空間設計類</b>	
<b>評分項目</b>	<b>說明</b>
<b>設計理念</b>	展示造型美學設計概念之創新性；視覺識別之整體感。
<b>視覺美感</b>	色彩、材質運用之美感表現；空間及展示造型美學。
<b>空間機能</b>	動線規劃之創新性；展場設計與展示品之協調性；突破場地限制之設計；無障礙環境之考量。
<b>創意思維</b>	空間設計概念之創新性；視覺識別之整體感。
<b>環境友善</b>	裝潢材料運用之可循環利用及可回收性。

**B 類：「青春設計節-場地設計競賽」**

<b>評分標準</b>	<b>說明</b>
<b>視覺美感</b>	包括主視覺、空間設計等色彩、材質運用之美感表現及氛圍營造。
<b>設計理念</b>	展示造型美學概念之創新性；視覺識別之整體感。
<b>空間機能</b>	動線規劃之創新性；展場設計與展示品之協調性；突破場地限制之設計；無障礙環境之考量。
<b>專業導覽</b>	現場導覽人員主動解說、掌握作品核心理念等專業程度，以及與觀眾之互動性。
<b>環境友善</b>	裝潢材料運用之可循環利用及可回收性。

## 壹拾貳、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，於競賽或展覽過程中，如有不符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、抄襲，侵犯智慧財產權或第三方的隱私權（包括於參賽後發生類似侵犯之情形）等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暫停或取消參加競賽及展覽之權利，並召集評審委員會議處，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品與獎狀。
2. 參賽作品必須於本活動現場展出，若無展出，視為放棄資格。
3. 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，參賽者須配合。
4. 每組參賽者可提報一件/一系列以上作品參賽，並請注意每件/系列作品僅能報名一類，不得跨類重複報名。(青春影展不在此限)
5. 線上報名與提交作品完成後，請參賽者再次確認繳交資料，有任何錯誤皆可於截止時間前登入系統修正，截止後則不受理變更。若因自行繳交之競賽資料有誤而影響參賽權益，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6. 完成競賽線上報名與作品上傳之組別，可自行登入官網競賽系統列印青春設計競賽參賽證明。參賽證明皆以官網繳交資料為主，若有誤將無法另行修改，請務必確認競賽資料正確無誤。
7. 決選文件及作品繳交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不予收件；若超過繳交截止時間而未能補件者，視為放棄。
8.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，除報名表外，參賽者不得在提交之所有參賽資料上簽名或標示任何記號，敬請配合。
9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，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10.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，主辦單位得尊重評審意見，獎項予以從缺；或作品水準相當，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。
11. 如因本競賽甄選辦法以及其他規定未詳盡之事項發生爭議事件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酌情權。主辦單位並保留在任何時間修訂本辦法、規則及表格之權利。

## 壹拾參、 本案聯絡人

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 謝小姐  
電話：07-3231662  
Mail：sunny@designr.org.tw